

#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及微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課程包含下列兩類

(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

課程設計聚焦在Y型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跨領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共授課程)、多元學生及動手實作。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四、開課方式

(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

各院需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20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2-6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2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

排課時程同一般課程，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二)微型課程—Y型人才培育工作坊：

由本校教師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課(流程依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並與不同領域之校外教師(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進行協同教學。

授課教師均須完成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相關培訓。課程規劃於夜間或週末共計20小時實作工作坊。

五、選課(報名)方式

(一)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開課前3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 六、學生學習紀錄

-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 (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達2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 (三)學生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 (一)院特色微學分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2小時核給0.1學分，滿20小時核計1學分。微型課程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20小時課程，始得核計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 (二)學生將累積之「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大四下學期(畢業學期)第2次加退選課期間至所屬學院辦理學分採認及人工加選(延畢生不受理)。
- (三)由各院彙整名單後於第2次加退選最後一日送達課務組，由課務組協助加選【微學分課程A(1學分)/B(2學分)/C(3學分)/D(4學分)】，並由各院至系統登錄成績(通過或不通過)。

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另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